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雯汐、王晓飞、胡亚燕、郭凤杰等4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2017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79.0020万股，60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公司业绩指标及个人考评指标均符合解锁条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全部解锁限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宁

申嫦娥

日期：2018年11月6日